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伍伍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補登）

竺紹基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何應欽、程　潛、白崇禧、徐永昌、陳　誠、張治中、商　震、鹿鍾麟、何成濬、李濟深、于學忠、何　鍵、余[illegible]、陳紹寬、陳　儀、熊式輝、鄧錫侯、賀耀組、錢大鈞、劉文輝、潘文華、王[illegible]、黃旭初、張　鈁、龍　雲、張　羣、黃紹竑、劉[illegible]緒、馮玉祥、陳濟棠、[illegible]、呂　超、唐生智、蔣鼎文、張之江、萬福麟、朱子文、蔣宋美齡、周至柔、[illegible]、毛邦初、賀國光、熊　斌、劉　斐、林　蔚、俞大維、劉士毅、王　俊、[illegible]、黃少谷、秦德純、徐思平、錢卓倫、張道藩、陳　方、周亞衛、羅卓英、[illegible]、劉詠堯、俞養甫、張　鎮、朱懷冰、祝紹周、曹浩森、谷正倫、張篤倫、[illegible]、戴　笠、羅良鑑、萬耀煌、康　澤、田士捷、李鑫滋、王東原、王懋功、[illegible]、馬法五、蕭毅肅、李惟果、香翰屏、黃琪翔、蔣經國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私立光華大學故校長前財政部次長張壽鏞，才識恢宏，學術淵懿，南京奠都後襄理中樞度支，並[illegible]蘇省財政，興利除弊，懋著勛勤，晚年致力教育事業，成材甚衆。抗戰軍興，留居滬上，[illegible]危，猶能殫精著述，覺世救國之忱，老而不倦，茲聞溘逝，惋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用表耆賢而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騎兵少校姜順福[illegible]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仲西[illegible]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法賢[illegible]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成[illegible]院編審，金[illegible]芳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道江[illegible]行政院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illegible]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君炳華[illegible]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林松年[illegible]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傳鏞[illegible]鳴琴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扁利[illegible]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繆炎生[illegible]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代署江西高等[illegible]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袁剛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高[illegible]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林君煌、石延漢、陳世雄、趙修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省政府秘書李晉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illegible]部張深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楊光文、張國富、馬文英、胡德成、董印文、寸盛昌、趙應和、呂　潤、康　宣、[illegible]光安、韓永祥、劉　琳、晏國臣、李自寬、浦恩松、馬發榜、段　忠、李　藻、[illegible]、周道生、海子富、鄧元章、郭成斌、王正明、王芝森、陳裕金、歐陽欽、[illegible]龍、黃本智、權泰葉、張克章、譚鈞烈、尹　彬、王　忠、姜尚忠、譚正國、[illegible]眉、徐志光、蕭貴龍、向先順、印秀山、雷少華、周海雲、陳可定、郭玉春、[illegible]民、林亨琛、姜少武、張少卿、彭奇方、王　輝、駱占奎、蘇守經、金紹英、[illegible]成、徐治凡、蕭子明、柴富華、蔡旭光、楊　堅、李榮照、胡大洲、王樹清、[illegible]國、孫金城、孫家發、戴石鈞、高國珍、陳宗門、黃興漢、路鴻霖、朱成章、[illegible]雲、周青雲、樊振清、何　瑰、喻競武、裔雨庭、王介斌、彭明之、劉德鵬、[illegible]德、楊詠陶、胡鴻平、廖逃吾、石維林、楊寶才、郭韶華、丁浩慶、廖培政、[illegible]武、陳和生、楊澤農、蔣少峯、牟青雲、楊衍龍、張耀華、李厚傑、趙維光、[illegible]新、周[illegible]新、張學韶、朱興根、趙　松、陳少棠、潘志龍、吳　堅、林　忠、[illegible]奎、王懷道、張志奇、董家駒、沈浙東、岳有才、余保元、李明久、倪志超、[illegible]林、曾　傑、龍振球、陳宣璞、劉靜波、曹　榮、翁飛熊、葉觀[illegible]、鄭月昇、[illegible]軍、饒裘昌、李文彩、曾憲友、姚鵬飛、李承淵、黃　勇、謝安民、伍郁庭、[illegible]宣、楊海平、李憲榮、吳振寰、鄭博[illegible]、陳蓮松、羅　仁、楊錫瀾、嚴端祥、[illegible]楣、陳　壽、嚴紀曜、黃武傑、林雨梅、阮幹南、丘鼎中、陳生甫、李茂生、[illegible]生、林　英、姚　威、阮　蘇、林震夷、黃鳳禮、林克誠、梁篤年、譚芳才、[illegible]文、蘇漢良、劉伯煌、謝　輝、朱紹桐、孫繼賢、林　蔭、胡　明、韋斯選、[illegible]日、張冠豐、夏從宜、郭　沂、丘　榮、馮彰嘉、鍾祥麟、趙　桂、黃翠波、[illegible]輝、黎　鑾、羅育中、徐仲光、陳汝煉、張國強、陳顯祥、吳海清、李超泉、[illegible]興、梁士啓、徐　林、韋有聲、潘輝廷、羅松敦、張一英、馬　培、陳奕南、[illegible]府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偉、張錦襄、傅學明、唐振華、李振武、劉榮海、林君明、蘇耀寰、謝　善、[illegible]安、袁錦泉、區日明、盧　洪、關崇鄉、洪盛志、黃惠民、陳經秀、葛日新、[illegible]天、張鉄南、覃德福、姚經厚、劉志宏、向俱輝、胡竹青、嚴耀宗、胡忠義、[illegible]卿、李　幹、呂志傑、侯慶生、王法昌、翟瑞臣、胡　焜、劉天德、王藍軒、[illegible]海、邢乃泉、楊景運、董天生、殷相臣、陳德勝、曹朝旺、闞長福、李　明、[illegible]發、張建中、余炳華、李九華、余洪彪、孫紀才、張志靜、余長先、何慶昌、[illegible]富、馬傳海、王玉宗、胡士讀、楊林芝、姚義武、謝漢民、吳光廷、王　俊、[illegible]、黃　漢、楊文鑑、李志賢、王忠和、公衍科、葛正芳、郭明通、黃興德、[illegible]山、閻茂昌、張天錫、冼玉龍、徐彥堂、田子賓、郭運玉、邢鏡寰、鍾汝清、[illegible]海、羅志襄、趙立春、程含發、鍾超民、官厚民、楊志修、張　德、何　卓、[illegible]之、賀　斌、劉志亭、馬傑森、凌應伯、黃華生、葉永青、

核減標準，予以分別核減，此種核減，正係符合標準，自非任意縮。抑且福州局當初核定稅額時，被付懲戒人遠在南平，毫無所，既未參加討價，自無還價可言，何況各商號接到所得稅額初審定後，未依限申請複查，而關於利得稅[illegible]亦未依法先繳稅款自無申請審查之餘地，商人既抗不照繳，惟有依法分別移請法院罰及督局執行，關於商人之具結認繳，係出商人同意，並非勒令為云云。查福州局核定稅額初查決定時，被付懲戒人既未參加意見嗣後來榕，予以分別核減，亦係依據協商標準辦理，所稱並非任伸縮，討價還價，似難認為無理由。至稱各商號未依限申請複查經查明其中數家確未逾限，被付懲戒人不予依法處理，乃覺一律傳各商號之負責人，具結認繳，雖據稱係出商人同意，究屬於法合，被付懲戒人實難辭違法之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支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第三科科長	湯炳寰	屏凡	男	三九	江蘇沭陽	二九、一、
科員	陳衍模		男	四四	安徽蕪湖	二九、二、
	王　喆	旣明	男	三五	江蘇睢甯	三一、五、
	胡德保	鐵如	男	三二	南京	三一、七、
	周公亮	子忻	男	三四	湖南衡山	三四、三、
	汪光表					尚未到職
	張兆驥					尚未到職
人事處處長	萬紹章		男	三六	浙江杭縣	三三、一二、
第一科科長	葉審之		男	四〇	福建平和	三二、五、
荐任科員	林啓欽		男	三一	福建閩侯	三一、一、
科員	李　佳	逸人	男	三三	安徽桐城	三二、一、
	吳正良		男	三三	四川遂寧	三三、七、
	韓光壽		男	三二	[illegible]	三四、六、
	程玉瑛		女	三四	安徽蕪湖	三〇、九、
第二科科長	孫家山	代	男	三四	江蘇淮陰	三四、二、
科員	毛受益	謙	男	三二	安徽懷甯	三一、七、
	王希哲		男	三二	河南息縣	三四、五、
	李承初		男	三七	安徽桐城	三三、八、
	張競亞	中道	男	三二	江蘇宜興	三四、七、
	鄺淑亨		女	二八	湖北武昌	三〇、九、
第三科科長	柯樹屏	直帆	男	四三	湖北鄂城	一九、四、
荐任科員	左　仲	仲勉	男	五三	河南固始	一七、二、
科員	黎劍青	月華	女	三四	江西清江	三〇、二、
	周宜益	宜一	女	三六	安徽太湖	三二、五、
	朱康廷		男	四五	安徽桐城	二七、一一、
	吳　治	建平	男	三一	安徽桐城	三三、九、
	馮時俊		男	三〇	四川遂寧	三二、一〇、
統計處處長	王萬鍾	粟雲	男	四五	江蘇泰縣	二〇、一一、
第一科科長	郭錫嘉		男	三四	江蘇金壇	二九、一〇、
科員	姚祖全		女	三一	四川德陽	三三、七、
	薛邦達		男	三九	江蘇無錫	三三、一二、
	宗　宣		男	三四	江蘇宜興	三二、一〇、
	羅克燦		男	二六	四川廣安	三四、四、
第二科科長	高徵梓		女	四〇	江蘇江陰	三一、一、
科員	應國俊	馬劍	男	三九	浙江嘉山	三三、一〇、
	盧永華		女	二八	福建閩侯	三〇、二、
	孫宗藩		男	二八	河南鞏縣	三三、八、
	陸秀玉		女	三四	江蘇宜興	三〇、一一、
第三科科長	朱文愷	悅庵	男	四三	河北遷安	二六、一、
科員	李伯敏	穎初	男	三三	浙江吳興	二七、四、
	章　簡	藹九	女	三七	江蘇無錫	三三、三、
	張玉成		男	二七	山東萊縣	三三、一〇、
	于午生	暢予	男	二六	江蘇金壇	三四、三、
	韓伯捷		女	二八	遼寧遼中	三三、八、
[illegible]委員	陳景陽	子愼	男	五〇	浙江紹興	二七、三、
	曹仲植	中直	男	四一	山東昌邑	三四、二、
	徐維鏞		男	三二	江蘇吳縣	三四、二、
	脩星源	朧丙	男	四六	山東廣饒	三四、八、
	岳良木	蔭嘉	男	四〇	湖北漢川	三四、四、
員	鄭陽和		男	五八	南京	一六、一〇、
	葉　桐	秋逸	男	四四	浙江東陽	三〇、一一、
	邢　昉	彥昇	男	四五	浙江嵊縣	三三、三、
	梁賢達	先覺	男	四七	山西定襄	三三、七、
	李超英		男	三九	河南許昌	三三、八、
	李榮權	癸禹	男	三八	廣東台山	三四、一、
	費石師		男	四三	江蘇吳江	二七、七、
	朱耀祖	師道	男	三〇	江蘇泰興	二八、九、
	嚴慶熠	伯明	男	四八	山東歷城	三三、一二、
	谷　琦	次韓	男	三四	貴州安順	二九、六、
	閻抜華		男	三八	湖南長沙	三三、一二、

陳寶茂、陳公乾、楊桂甫、余 彬、何玉如、王維洲、魏成三、劉紹先、[illegible] 培、鄧 忠、張棟臣、王克靖、吳金山、陳仲英、鄒家俊、鄧子清、饒漢周、唐學淵、尹培之、王俠鳴、黃 榮、楊澂溪、馮席儒、祝應[illegible]、劉正綱、毛濟[illegible]、[illegible]德臣、姚海雲、祁生財、趙子欽、謝 律、秦古雲、苟 傑、羅 錡、青學雲、謝鳳律、蔣啟林、謝大光、羅忠[illegible]、李禹欽、王澤先、周子江、傅錫臣、徐古武、徐元俊、趙[illegible]第、[illegible]紹軒、吳忠述、王履安、白松廷、馮德榮、何 齊、黃榮森、高古雲、陳[illegible]軒、陳彥華、唐泉舉、徐正材、何敬謙、[illegible]彬武、謝 昭、黃佛慈、劉述湖、劉子清、朱 璋、彭海庭、何崇[illegible]、李揚浩、[illegible]安、王謙卿、沈古欽、謝厚棠、謝雲龍、[illegible]萬[illegible]、陳間達、山鏡光、李偉佐、鄒滌寰、李懷玉、黃榮森、何 雲、梁廷坤、[illegible]紹芬、岳少華、黃偉奇、何占奎、李運知、楊福生、劉鑫銓、周 彬、杜森林、李 德、熊炳根、彭德紹、蕭敬廷、梁筱帆、黃 林、鄒乘彬、侯 良、張春緒、鄭燮泉、胡詠雄、虞智剛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秀峰、王培興、何海云、蔣壽仲、田乃忻、周偉南、祝大樑、郭永慶、謝實昇、張子謙、龍 游、陳允才、袁繼富、劉榮卿、易文遠、楊耀林、呂煥文、余海[illegible]、黎 峻、侯吉甫、孫 楷、毛青山、鄧炳榮、梅青雲、劉旭光、袁子才、趙玉璋、周漢文、呂儀泉、德昌華、楊平安、譚文彬、謝和清、郭福元、張 云、陳繼昌、李文彬、楊尚忠、鄭興發、劉紹華、楊志超、羅仁文、唐國安、楊途遠、鄒漢清、馮甫廷、毛巍清、丁祥雲、張錫如、韓燮南、師尚賢、袁立中、何少清、伍海清、唐華軒、余蜀屏、覃萬發、陳雲龍、李大安、樊忠海、宋世民、胡定鈞、諶文彬、彭國常、王志清、張昱烈、張忠才、周香龍、王振爾、吳錫金、劉建文、王 德、王庭槐、袁海卿、朱金鐸、許明祥、李 逵、傅賀彬、韓常雲、羅崇爾、王榮成、楊光甫、黃震球、阮寶權、李 珍、沈陸文、陳雲樹、陳泰森、關德印、張啟民、王海洲、陳興五、沈紹卿、李光明、楊佐森、張錫萬、向此陽、潘誠鎰、王秀德、吳紹先、包得勝、舒漢臣、劉福田、孫鼎中、羅永贊、李漢鈞、胡天恩、劉金廷、吳安善、唐瑞瑜、鄭海雲、廖 麟、傅玉和、王善戰、瑣燮臣、梁玉廷、柳鵬雲、徐勝卿、宋良鈺、楊楷光、楊德勝、范[illegible]亭、李金模、晏文祥、丁士勇、傅朗軒、史致芳、呂富才、孫 昆、藍柏成、張明榮、于復良、馮振寰、李星拱、王潮[illegible]、蔣志林、[illegible]雲福、姜崇銘、金正明、趙學普、周家泰、覃學峰、關鼎勳、張振[illegible]、葉 壹、劉少梅、吳一介、劉嶽嵐、曾 彪、陳 坤、楊鳳韋、吉[illegible]襄、胡蔚靈、鄒美輪、盧一亞、張[illegible]忠、徐金華、向漢斌、蔣良志、黃佩恩、陳克泰、[illegible]子靜、余伯凡、朱俊英、潘克武、張 超、

夏佩光、張桂華、楊樹森、曾邀明、興 強、唐少卿、李貴雲、凌雄漢、盧和清、袁文斌、呂國才、龐炳清、鄒漢光、郭伯勛、唐佐[illegible]、唐 斌、朱敦厚、周鴻興、蒲清善、賀 倫、汪詮清、劉漢卿、趙文洪、張 倫、徐進賢、蒲 英、楊 震、[illegible]古雲、李彥琪、鍾超[illegible]、王 瑞、黃承堅、宋凱忠、胡楚齊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晉正閣、黃正榮、金永安、張學富、郝永棠、馬 [illegible]、陳玉良、陳 森、羅發昌、楊澤芬、董敬堂、魏迎華、李化[illegible]、陳耀處、羅[illegible]英、徐[illegible]富、周玉清、高永興、畢士宗、彭海[illegible]、劉[illegible]、吳洪[illegible]、吳[illegible]賢、朱茂生、陳[illegible]、潘榮貴、唐佳[illegible]、駱[illegible]、[illegible]、周澤彬、王文合、陳 高、傑卿相、韓 [illegible]、楊 [illegible]、劉[illegible]才、陳貴發、錢秀山、李慰元、羅德高、李朝[illegible]、[illegible]文才、陳[illegible]、[illegible]、羅[illegible]夫、李壽昌、李發魁、谷[illegible]、何大坤、王紹孔、葉[illegible]、李國才、華讀英、袁錫卿、唐 [illegible]、李鳳[illegible]、趙有華、方開祥、李福[illegible]、張本全、徐希賢、余從[illegible]、楊中一、[illegible] 敏、楊本[illegible]、李承[illegible]、楊秉芝、魏仕清、賈鳳[illegible]、[illegible]、易 甫、[illegible]本[illegible]、楊煜彬、劉欽如、趙治國、[illegible]、駱文俊、冷[illegible]雲、吳文林、卡楷模、譚世朝、彭民[illegible]、[illegible]作文、[illegible]學文、羅建國、劉 鑄、張有富、宋[illegible]誠、甯光明、嚴 良、宋彥方、李[illegible]榮、張柏林、徐 燦、徐秉權、陳銳明、劉 均、盧彬泉、陳田[illegible]、方伯用、唐錫桐、謝淮安、袁靜[illegible]、彭光斗、饒大王、蒲[illegible]卿、曾[illegible]棟、王 銘、謝文光、徐 [illegible]、趙世凱、謝積武、王超倫、衛仁源、劉灼光、王進如、李清吉、李國明、李炳武、陳旭初、黃澤沛、王道魁、李澤民、劉河清、姜朝宗、徐高亭、溫紹文、莊子榮、劉天斗、任志高、[illegible] 軒、蘇正輝、李纖新、鼓茂吉、趙鼎成、王復華、蔣蘊藹、[illegible]廷錫、陳後德、晁仰山、龍治雲、李德輔、張永安、吳元亭、楊師[illegible]、陳用凡、沈均榮、李炳臣、陳 琳、黃鳳昌、李耀龍、陳紹[illegible]、楊[illegible]廷、張仕聰、田慎之、李和生、趙 鵬、楊耀昌、[illegible]珠成、武[illegible]、袁學錦、席若亭、張炎[illegible]、趙 昇、趙福成、[illegible]、王修[illegible]、關天祿、王清臣、王廷選、王玉伯、[illegible]松[illegible]、劉世超、魏徵生、田樹新、李恆[illegible]、馬冠亭、吳橋森、[illegible]永昌、[illegible]、楊[illegible]、李正茂、劉懋中、[illegible]會才、徐[illegible]、[illegible]淳、[illegible]、張玉傑、徐光斗、張志誠、[illegible]、徐仁甫、[illegible]羅成、張照堂、舒健程、[illegible]、羅杜華、朱 [illegible]、黃 [illegible]、杜超常、林桂芳、[illegible]城、陳 [illegible]、[illegible]、何天才、[illegible]、郭漢珍、蔡敬泉、[illegible] 勝、陳子[illegible]等二百一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社會部 農林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八三五二號 利甲經字第五五四六號 卅五年一月五日（補登）

茲修正示範農會試辦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辦法見本報渝字第九五二號部會署令欄農林部利甲經字第五五四六號訓令後附件）

農林部令 渝利乙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農業復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農業復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籌劃及推進農業復員工作，設農業復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統籌規劃全國農業復員事項。

二、統籌籌劃接收復員及光復區農業機構事項。

三、配合善後救濟總署，策劃辦理有關善後農業善後人才與物資供應事項。

四、調查及審核農業復員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五、指導推進農業復員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林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由農林部聘任之，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並得聘外籍專家為名譽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專務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五人至八人，分辦各項事務，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三人至五人，承辦有關技術事項，均由農林部內原有人員中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得用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六條 本會得經農林部核准，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於國內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於任務完成時，撤銷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捌字第二六二一二號訓令，通緝貪污潛逃犯前任湖北恩施縣後備隊第一中隊長向岳一名等因。合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發向岳年籍表一份

恩施縣政府通緝向岳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面貌及有無特徵	備考
向岳	男	二六	湖北恩施	貪污潛逃	面貌黑小略圓身材矮小眼動靈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訓（刑）字第七七九三號訓令，以准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函，為請通緝附逆犯劉哲一名，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等因。合發原年籍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發劉哲年籍略歷表一份

附逆代表候補人年籍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歷	備考
劉哲	男	四八	江蘇高郵	曾任江蘇灌雲阜寧溧陽等縣承審員首都律師公會會長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委員	三十年十月任偽司法行政部參事三十一年四月調任偽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附註：表列年齡係按籍案查列藉免紛歧

考選委員會公函 字第 號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補登）

案准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渝民字第四九九八號函，以東北九省及臺灣、冀、熱、察四省情形特殊，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是否應另訂補充辦法，或就原有法令選定各該省政府積極舉辦一案。當經提出本會詳細研究，僉以各該省過去未能加緊辦理是項考試之檢覈，係因所屬區域多已淪陷，致權不能行使，或交通梗阻，鄉邇困難所致。收復以後，上項障礙，既已掃除，立即加緊辦理，尚不後時，如選舉確屬迫切，並可依該項檢覈辦法第四章補行檢覈程序規定辦理。又現行法規，關於應公職候選人考試資格之規定，亦甚寬廣，足資適應，似無另訂補充辦法之必要。經即決議，以「仍照原有各項法令辦理，俾由各該省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妥慎運用，不另訂補充辦法」等語紀錄在卷。並呈奉 考試院令准如議辦理等因。奉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

照辦理為荷。此致

○○省市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二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法審（卅四）渝五字第一八五一公函，以據廣東省政府電請核示司法警察官署對於法院判決特種刑事案件，有無聲請覆判權一案，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無聲請覆判權。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illegible]委員會

附原公函

案據廣東省政府末真龍法電稱，司法警察官署對於法院判決特種刑事案件，有無聲請覆判權，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案關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迅復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二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署本年十月十二日署總（31）第一六一五二號公函，以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列之舟車費及特別費，均係按實開支，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謂前條所列各費，照規定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關於舟車費及特別費部分，自係按照規定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之謂，第二條所列之每日膳宿雜費，較有定數額，所較數額，較同規則制定時，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列之膳宿雜費為低，即應解為各該當地貨幣之限額，而非國幣之數額。關於[illegible]之[illegible]份，係指按照[illegible]所定膳宿雜費之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而言。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illegible]署

附原公函

查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illegible]次常會通過，由行政院於三十三年八月五日通令施行在案。該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上半段所定，「前條所列各費，照規定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一語，是否即指前條所列金額係屬法幣，而以各該當地貨幣折合支給之處，[illegible]，賜予解釋見復為荷。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三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支藩 福建稅務管理局局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醴陵人 住福建南平明遠路福建稅務管理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支藩記過一次。

事實

緣福州市國藥商業同業公會等二十五團體，以福建稅務管理局局長劉支藩，福州稅務徵收局局長黃克立，非法徵稅，擅行逮捕拘押等情，列名電訴於監察院閩浙區監察使署，經向署令派秘書陳[illegible]及調查員唐又新前往調查，監察使高一涵核閱調查報告及附件，以黃克立向無違法行為外，其關於被付懲戒人劉支藩者，三十一年[illegible]州市各商號應納之所得稅及利得稅，經福州徵收局催促後，各商號陸續申報，該局遂分別派員前往查帳，核課因多係青年職員，[illegible]舊式簿記之經驗，難免任意估計，致估計數目，超過申報數目，各商號接到通知後，紛請覆查，而該局並不依法另行派員[illegible]決定，竟由被付懲戒人來榕分傳各商號之負責人到局，勸令具結，並將估計數目分別由數十萬元遞減至十餘萬元或數萬元不等，仍以數目過鉅，均不能遵繳，遂各被扣留局內，歷八九小時甚或[illegible]小時之久，後被分別移送法院及警察局收押。被付懲戒人身為稅務管理局局長，前後三次到榕，均能秉公主持，曉以大義，則關於稅務，自屬易易，乃竟持強硬手段，而行出籠拘押之實，至[illegible]途，即勸令具結扣押，以致形成不可收拾之勢，甚至[illegible]瀆職，殆無疑義，爰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illegible]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本案[illegible]勸案指摘，被付懲戒人對於各商號應納所利得稅稅額之核定，[illegible]價[illegible]之方式，且[illegible]依覆查及調查程序，非法勸令各商具結，[illegible]扣押。申辯意旨，以當時福州市各商號因核定稅額過重，故[illegible]福州察度實際情形，請核決定內容，[illegible]原決定稅額實嫌過重，[illegible]變更，殊失公允，遂先[illegible]福州商有召集各商代表[illegible]，曉以大義，並福州局中名業商會主席[illegible]及同業公會代表等開會，聽取各商[illegible]負責人意見，並經多方[illegible]，詳細審核，依據當時開會協商